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8.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9.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0.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正，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 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七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八 條：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

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開，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